

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深圳市外国专家局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6月16日及以后验收通过项目办理监管账户资金转出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0-12-07 15:13

A+ | A-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序规范清理市科创委立项、且在原监管银行账户仍有资金的项目，对于“一次性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证书落款日期为2018年6月16日及以后，且在原监管银行账户仍有资金的市科创委项目”，请项目单位持以下材料，联系监管银行办理资金转出。

- 1.市科创委下达的验收合格证书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- 2.合规使用资金承诺书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监管银行应当自收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对于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，银行拒不办理或逾期未办结的，请项目单位联系88100072处理。

2018年6月16日之前验收通过的项目处理，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合规使用资金承诺书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0年12月4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：[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验收通项目资金合规使用承诺书.doc](#)

